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李峻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姜永宏先生、李峻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姜永宏先生、李峻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评估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

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张志江先生、袁德安先生、宋江波先生、彭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委员张志江先生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着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458,00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70,130 股后的股本 141,28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386,363.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 2025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192.30 万元，内容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租赁房屋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江先生、宋江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梁换婷女士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丽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为 4,311,88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6,769,897 股的 2.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6,769,897 股变更为 142,458,008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769,897 元人民币变更为 142,458,008 元人民币。同时，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类型	表决结果	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否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应制度。

**（十七）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江先生、彭丽君女士、熊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八）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

会人数，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峻峰先生、谭小平女士、燕学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燕学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